

2023年赠与合同的撤销原因及效力 赠与人能否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赠与合同的撤销原因及效力篇一

《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合同法》第189条规定：“因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依条文之文意而为体系解释，则仅第186条第2款可适用于第186条规定的情形，其他的赠与在实际上恐怕将无适用该条的可能，即第189条在许多情况下将成为一纸空文。此一问题可从以下几种情况分析。

第一种情形，假设在赠与人尚未将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物毁损、灭失的，如依《合同法》第189条规定，赠与人似应就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然而在受赠人依此请求赠与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由于依《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的规定，在将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因此赠与人此时完全可以以此条规定为依据撤销原有之赠与。而合同一经撤销，受赠人合同上请求权即不复存在，因此无法请求赠与财产毁损、灭失之损害赔偿。而在赠与人撤销赠与之前，该财产为赠与人自己的财产；在其撤销赠与之后，由于赠与财产之权利并未转移，因此已毁损之财产仍为其自己之财产。赠与人对自己的

财产有处分权，因此如因自己之故意、过失致其毁损的，自然不必向他人承担责任。受赠人此时仍无损害赔偿请求权。所以，在实际上只有赠与人自己在此情况下不行使撤销权的，受赠人才有可能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但也不过为一种可能性而已，因为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之行使并无时间上的限制，仍可随时行使之。因此在第一种情形下，第189条将在实际上落空。

第二种情形，假设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始因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财产毁损灭失。此时赠与财产之权利已经转移，赠与人之合同义务亦随之消灭，该财产已归受赠人，成为受赠人之财产，如此时因赠与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该财产毁损、灭失的，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他人财产，属于侵权无疑。然而衡诸立法本意，并无在此规定赠与人侵权责任的意图和必要。因为对于他人财产之侵犯非但故意及重大过失，即一般过失亦构成侵权行为，得向受侵害人负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而侵权责任应依《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其请求权之规范基础，而不应在《合同法》，尤其是其中的赠与合同一章中作特别规定。而且此处要求赠与人仅应就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之损害负责，而未说明对一般过失造成的损害负责，可见并无适用一般侵权行为法的意图。因此，《合同法》第189条的立法意图应当不是在此处规定赠与人的侵权责任，故此时无第189条的适用余地。

第三种情形，赠与财产的权利在转移过程中。因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均可行使任意撤销权，因此，只要赠与财产的权利尚未转移，应认为赠与人仍可撤销之。故此时如因赠与人之故意、重大过失造成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与第一种情形无异，难适用第189条。

由此可见，前述立法在如下两方面存在不符合立法意图之处：

其一，由于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行使范围、期间等均无限制，致使除《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以外的赠与合同，不问情由

均可被任意撤销，从而使受赠人对赠与财产因赠与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到毁损、灭失时，实际上无法请求损害赔偿，使其在大多数情况下成为一纸空文。

其二，由于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行使毫无限制，使得受赠人不仅在前述情况下无损害赔偿请求权，而且使得受赠人在为接受赠与而作了准备之后，因赠与人撤销赠与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由于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为行使法律赋予之权利，其行为可以排除违法性，从而使得受赠人的这种损失无从得到补偿。如受赠人为接受赠与人赠与之汽车，修建了一座车库，其后赠与人撤销赠与使受赠人徒耗金钱、时间和人力，从而遭受损失的，如仅对合同法前述条文作纯粹之文意解释，则受赠人的损失将无从得到补偿。

由此可见，《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规定的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之范围失之过宽。实际上《合同法》关于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之规范目的，无非是考虑因受赠人系统获得利益，因此需要适当减轻赠与人之合同义务，故此赋予赠与人法定撤销权（《合同法》第192、193条）、赠与履行拒绝权（《合同法》第196条）及赠与人之任意撤销权等。但规范之目的又并不在于使受赠人之期待和信赖因此而毫无保障，而仅是相对平衡双方利益。故此前述二种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之行使毫无限制的情形，可以认为是在法体系上存在影响法律功能，且违反立法意图之不完全性，即有法律漏洞存在（注：参见梁慧星：《民法解释学》，251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另参见杨仁寿前引书142页以下。）。为补充这一法律漏洞，在此需要对第186条第1款作目的性限缩之解释，将前述两种不宜于赋予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情形，排除于该条款文意之外。依《合同法》第6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第一种情形中，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毁损、灭失之前，未行使其任意撤销权，于损害发生之后方才行使的，可以认为是专以逃避损害赔偿为目的之权利滥用。此权利之滥用有悖于前述诚实信用原则，故应排除于法条文意之外，使赠与人在此时不得行使这一权利。在第二情形中，

赠与人之任意撤销权既然为法律所赋予，其行使即为符合法律要求之权利行使，可以排除违法性，故而其行使一般无须负担责任。然而在受赠人出于诚实信用而作了接受赠与之准备之后，赠与人如任意撤销合同，则必将使受赠人之信赖受到损害，如前述汽车赠与之例。在此情况下赠与人撤销合同将给受赠人造成损失，显然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有背于立法之规范意图。因此，在此应对赠与人撤销权行使之效力加以限制，即赠与人在此时原则上虽亦可行使其撤销权，但此权利之行使不能完全排除其责任，对因行使任意撤销权而给受赠人造成的损失，依缔约上过失责任为基础，赠与人仍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当然，前述两种情形对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作目的性限缩的作法，只不过是诚实信用原则的指导之下，作两种类型化处理。实际中可能还会有些情形尚未归纳出来，仍有待于以诚实信用原则为指导逐渐类型化。但是，笔者以为这只不过是权宜之计，消除漏洞的最好办法还应该是在将来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对前述种种不合理之处加以修正，以减少法律漏洞的存在。

赠与合同的撤销原因及效力篇二

赠与合同(contract of gift)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送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赠与人能否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希望大家喜欢！

赠与人能否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签订了赠与合同后，可能会存在因种种原因不想赠与或赠与给他人后想要回赠与物的情形，那么，赠与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撤销?撤销赠与合同要从赠与合同的性质、赠与合同的种类以及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享有撤销权知识来分析，下面就由法律快车小编在本文详细介绍。

所谓赠与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把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他方的意思表示，经他人接受而生效的协议。其中，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他方的当事人成为赠与人，受领财产的一方当事人成为受赠人。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有名合同、不要式合同，均无争议。理论界争议较大的是：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目前占主流的观点认为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以缔约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充分成立条件的合同，即一旦缔约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告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仅有当事人的合意，合同尚不能成立，还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或其他给付，才能成立合同关系。实践中，大多数合同均为诺成合同，实践合同仅限于法律规定的少数合同，如保管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二者成立的要件不同。诺成合同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告成立，而实践合同则除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和生效。赠与合同同其他合同一样，经过要约与承诺，在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即告成立，不必等待交付赠与物，故为诺成性合同。

在诺成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是当事人的合同义务，违反该义务便产生违约责任；而在实践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只是先合同义务，违反该义务不产生违约责任，可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1、普通赠与合同。

2、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的赠与合同。

3、经过公正的赠与合同。有的赠与合同不仅以书面形式订立，而且还由公证机关进行了合法有效地的证明。

三、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享有撤销权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关于“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规定，这就意味着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的赠与合同和经过公正的赠与合同之外的普通赠与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撤销权的设定在于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赠与合同确定为诺成合同，则相应的加强了对受赠人的保护和约束，又因赠与合同系无偿合同，如果对赠与人与受赠人给予同等保护，则会加重赠与人的负担。因此从利益衡量角度出发，赋予赠与人相应的撤销权，以减轻赠与人的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成立生效后，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任意地撤销赠与，具有单方的任意性。

四、赠与物交付后，赠与人是否也可以任意地撤销合同？

赠与物的交付标志着赠与合同予以履行，赠与物交付后，即表明赠与人履行了赠与义务，受赠人受领了赠与物，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双方之间的赠与权利义务随之终止。根据诚信原则和维护社会生活的稳定性的要求，赠与人不能反悔，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物。但由于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财物无偿赠与他人，赠与人具有善意性，为保护该善意性和防止受赠人利用其特殊的地位对赠与人的有关利益实施恶意的侵害。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甲方(赠与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被赠与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现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_____赠与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赠与财产情况

财产名称：_____

财产数量：_____

财产质量：_____

财产价值：_____

所有权证明为：_____

第二条赠与的交付方式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_____

自移交财产之日起，该财产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自移交财产之日起30日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财产变更手续。

第三条赠与合同的公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_____方负责办理公证。甲、乙双方经协商，选择_____公证处作为本合同的公证机关。

第四条受赠人的义务

乙方无偿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但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

_____□

第五条赠与财产瑕疵

甲方未向乙方说明赠与财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若事后乙方确有证据证明甲方故意隐瞒该风险的，由甲方对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赠与合同的撤销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撤销赠与：

(2)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3)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4)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甲方撤销赠与的，乙方应当返还赠与财产；乙方基于对赠与合同的信赖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条赠与财产的毁损

在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之前，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该赠与合同自始无效，赠与人无需对赠与财产的损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做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赠与合同的撤销原因及效力篇三

赠与合同是我国新合同法规定的15种有名合同之一。在此之前，《民法通则》及其他民事法律没有相应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处理赠与纠纷往往依据司法解释，并把赠与合同看作实践合同来处理，然而根据新合同法的立法精神，赠与合同应为诺成合同，这对赠与人极为不利。因此，法律从利益平衡的角度赋予赠与人一定的撤销权。

一、赠与合同撤销的法理依据

赠与合同的性质到底是实践合同还是诺成合同对赠与合同的撤销尤为重要。对此,各国立法有不同的规定。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406条规定:“称赠与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以自己之财产无偿给予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约。”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国的民法典也有类似的规定。而《瑞士民法典》第242条规定:“赠与人向受赠人交付物品的,构成已生效的赠与。不动产或者关于不动产的权利的赠与,办理土地登记后生效。登记应当以有效的赠与承诺为条件。”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8条中明确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合同已将产权证交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从上述各国和地区的规定可以看出,只有《瑞士民法典》和我国《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是把赠与合同看作实践合同处理的。然而我国新合同法第185条则这样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很显然,这里把赠与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同时保持与各国立法相一致。在过去,把赠与合同看作实践合同处理时,对赠与人十分有利,因为赠与人在交付赠与物之前赠与合同并未成立,更没有生效,当然可以说话不算数,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是对受赠人而言却十分有害。因为受赠人作出的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及其因信赖赠与而付出的有关经济费用都可能因赠与人的不履行行为而落空[1],这既损害了受赠人的利益,也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而新合同法把赠与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时,则意味着,只要赠与人和受赠人就赠与标的物之事达成一致意见,赠与合同就成立并生效,赠与人必须受到合同的约束。这样从表面上看,似乎符合英美法的“禁反言”及大陆法上的“言出如法”“承诺必须遵守”的法律理念,但是实际上只对受赠人有利,而对赠与人不公平。因为赠与合同是典型的无偿合同,只有赠与人负有向受赠人给付约定的赠与标的物的义务,而受赠人不负有承担对待给付的义务。即使在附负担的赠与中,受赠人履行所负担的义务也不

是赠与人履行义务之对价[2]。这与有偿合同中各主体地位具有互换性且主体间相互支付对价,法律只需赋予各个主体基于自由意思形成的合意以拘束力即可实现主体间的利益平衡相比,不符合交易公平,不符合正义,亦不符合人性[3]。所以,为了保护赠与人的利益,从利益平衡的角度和公平原则出发,现代世界上诸多国家的立法例中都赋予赠与人与受赠人达成合意后法定要件实现前以悔约权,使赠与人不致因情绪冲动,思虑欠周,贸然应允将不动产等价值贵重物品无偿给付他人,即受法律上的约束,遭受财产上的不利益[4]。我国合同法即采取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在规定赠与合同为诺成合同的同时,依据公平原则,允许赠与人在符合条件时享有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以使赠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达到平衡,维护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二、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赠与合同的撤销是指赠与人及其他撤销权人在合同有效成立后,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撤销权,使合同归于无效的行为。一般可分为两种,即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而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则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不再为赠与行为。法律规定赠与的任意撤销,源于赠与的无偿行为。尤其是有的赠与合同的订立,是因一时情感因素而欠考虑,如果绝对不允许赠与人撤销,则对赠与人太过苛刻,也有失公允。所以大陆法系各国和地区民法典普遍许可赠与人在赠与合同成立后可撤销赠与。我国《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也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然而,如果对赠与人的撤销赠与不加任何限制,则等于赠与合同无任何拘束力,这不符合诚信原则的要求,对受赠人有失公平。所以对于赠与人的任意撤销必须加以一定的限制。比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408条第2款规定:“前项规定,于经公证之赠与,或为履行道德上义务而为赠与者,不适用之。”而我国《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则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由此可见,赠

与合同的任意撤消除了以赠与合同完全成立生效为前提[5]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赠与财产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给受赠人。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在时间上有严格的限制,只限于赠与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即赠与的财产权利没有转移之前。至于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因财产是动产或不动产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在我国动产以交付时起权利转移,不动产或者其他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等手续的价值较大的动产(如船舶、车辆等),只有在依法办理了登记等手续后,才发生财产权利的转移。动产交付以后,不动产依法办理登记等手续后赠与财产的权利归受赠人享有,赠与合同就履行完毕,赠与人和受赠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立即消灭,赠与人不能再行撤销。

(二)须赠与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性质及未经过公证。由于赠与合同所具有的社会意义不同,采取的合同形式不同,在赠与人行使撤销权方面也应有所区别。如果赠与人是将其财产赠与给“希望工程”或贫困灾区,则赠与人的行为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此时就不应允许赠与人随意撤销合同,否则就不利于倡导扶危济困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比如夏季的抗洪救灾。有些单位通过媒体向某灾区作出赠与若干钱物的承诺,但是过后又突然宣布撤销赠与行为。这显然违背诚信原则和利益平衡原则。所以为了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发展,扶危济困,抗洪救灾,法律就应禁止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合同的赠与人行使撤销权。另外,为了履行亲情等道德义务而为的赠与也不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这里所谓的道德上的义务,主要包括:对于无法定抚养义务的亲属,因抚养而为之赠与;生父对于未经认领的非婚生子女生活费之赠与;本人对于无因管理人之赠与,以及所谓的“报酬赠与”(如家庭教师不索报酬,因而向其致送谢)或“相互的赠与”(如礼俗上之往来)[6],等等。因赠与人和受赠人之间有更深的道义上的情感,如果赠与人任意撤销赠与,则与其原赠与的目的相悖。所以,不论依何种形式订立赠与合同,赠与人均不得请求撤销赠与[7]。对于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也没有任意撤销权。因

为与口头或书面形式的赠与合同相比较, 公证形式只有更强的证明力和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另外由于我国实行公证自愿原则, 赠与人一旦选择了公证, 就必须受其约束, 不能被当事人视为儿戏任意推翻; 同时, 公证还需要办理一系列手续, 在此过程中赠与人有充分的考虑余地, 一旦办理了赠与合同公证, 就应对自己的赠与行为负责。

赠与合同的撤销原因及效力篇四

任意撤销权, 是指赠与人依据自己的意志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即《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所规定的,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这种撤销权是法律赋予赠与人单方享有的权利。赠与人行使撤销权的时间是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 一般为标的物交付之前, 如果赠与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手续, 则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之后, 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赠与人不负给付义务。

在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之中, 享受有撤销权的主体, 依《合同法》的规定仅限于赠与人, 而不包括受赠人。因为受赠人虽然在接受赠与财产之前, 是有权拒绝接受赠与的, 但是, 此种拒绝接受赠与的权利并不能称其为赠与合同的撤销权, 因为撤销权是形成权, 其基本内涵是权利人依自己的行为, 使自己与他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而受赠人拒绝接受赠与财产的行为并不能产生撤销权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并不是无限制的, 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法律规定赠与人撤销赠与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赠与人撤销赠与应受下列限制:

若赠与财产的权利已经转移, 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若赠与财产的权利已经转移一部分, 则赠与人仅能就未转移部分为撤销, 对已经转移部分不得撤销。

对于动产而言，在赠与物交付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对于不动产而言，在办理权利转移登记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对于财产权利而言，根据法律规定转移权利是否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在财产权利交付或办理权利转移登记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由于救灾、扶贫等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使得赠与具有了重要的社会意义，若赠与人可以随意撤销这种赠与，则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

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是指基于道义上的情感而作出的赠与，如果允许赠与人随意撤销这种赠与，不仅与道义不符，而且会给受赠人造成情感上的极大伤害。因此，凡是具有救灾、扶贫等具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不论当事人依何种形式订立赠与合同，赠与人均不得撤销该赠与。

“社会公益”的内容，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包括下列事项：

- (1)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2)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3)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4)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

此类合同中，赠与人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不能不说是经过法律上的慎重考虑，不存在一时冲动考虑欠周的问题，如果允许赠与人随意撤销这种赠与，既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也蔑视公证的严肃性。所以，若赠与合同已经过公证，则不得撤销。

另外，赠与人撤销赠与，须将其撤销赠与的意思通知受赠人，如果赠与人不向受赠人为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不能发生撤销赠与的法律效果。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物质财富的不断增长，赠与活动以及赠与纠纷不断增多。“给出去的东西就没法往回要了”，这种观点，听起来似乎有道理，但是生活中，有些受赠人的所作所为却令赠与人痛心疾首，追悔莫及。根据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是可以撤销的，不过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与受赠人所有，受赠人也表示接受赠与的协议。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无偿性。2 单务性。3 转移赠与财产的所有权。4 赠与是双方的法律行为。5 赠与为诺成合同。

根据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有无法定事由，可以分为有因撤销和无因撤销。

1 无因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在交付赠与标的物之前，无需任何理由而撤销赠与。但是，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或者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或者经过公证证明的赠与合同，不适用无因撤销。

2 有因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在出现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时，使赠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归于消灭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行使有因撤销权：第一，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第二，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第三，受赠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1 撤销权行使的主体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只能由赠与人本人或者赠与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行使。赠与人当然享有独立的撤销权，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只有在赠与人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而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才可以行使撤销权。

2 撤销权行使的条件

(1) 无因撤销的行使条件

第一，赠与合同是非经公证证明订立的；

第二，只能由赠与人本人行使撤销权；

第三，赠与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或道德义务性质；

(2) 有因撤销的行使条件

第一，受赠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第二，应当在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第三，只能由赠与人本人行使撤销权。

(3) 继承人或监护人撤销赠与的条件

第一，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4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

撤销权一经行使即发生效力。因撤销权为形成权，其行使的效果是使赠与合同关系归于消灭。所以，当赠与人交付之前行使撤销权的，赠与人自可以拒绝履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当赠与物已交付受赠人后行使撤销权的，受赠人因失去取得赠与物的合法根据而应当返还受赠与的财产。受赠人拒绝返还的，赠与人有权请求其返还。

撤销赠与合同能够使赠与财产物归原主，自然维护了赠与人的合法权益，笔者所要提醒大家的是，作出赠与行为之前，一定要慎重！

赠与合同的撤销原因及效力篇五

甲方(赠与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 (写明赠与标的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 (写明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_____ (写明证明甲方所有权的证据名称)

二、赠与财产的状况:

1. 名称:_____

2. 数量:_____

3. 质量:_____

4. 价值:_____

三、赠与目的:_____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写明将来合同生效的条件)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甲乙双方就赠送(赠与的标的物) 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标的物) 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赠与微机应有购买该微机的发票等)

二、赠与物的交付

(写明交付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交付，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它条件)。

四、本合同自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分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赠与人的主要义务 赠与人的义务主要有如下几项：

第一，移转赠与标的物的权利。

赠与合同以使赠与财产的权利归于受赠人为直接目的，赠与人的主要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标准将标的物转移给受赠人。

赠与的财产贪腐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赠一合同系无偿合同，因此，依照《合同法》第189条，赠与人只在因故意和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瑕疵担保义务。

赠与合同中，一般不要求赠与人承担瑕疵担保义务。

但有如下两种例外。

首先是在附义务赠与中，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违约责任。

所谓附义务的赠与，是指赠与人在赠与时使受赠人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

附义务赠与是一种特殊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单独的义务的赠与。

附义务赠与是一种特殊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单独的另一个合同的内容，而是赠与合同的一部分。

由于赠与合同为单务无偿合同，因此，附义务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赠与的对价，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

原则上，赠与人履地交付赠与财产的义务后，始发生受赠人履行其所附义务的义务。

附义务赠与与目的赠与和附条件、附期限赠与不同。

目的赠与是指为实现一这目的，达到一定结果而为之的赠与。

其与附义务赠与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目的赠与的赠与人不得

向受赠人请求结果的实现，而只能在结果不能实现时请求受赠人返还不当得利；而在附义务赠与中，受赠人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赠与人得请求其履行。

附条件或附期限的赠与中，条件或期限直接关系到赠与合同的效力无关，所附义务的履行与否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

其次是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的瑕疵或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受赠人主要的权利义务

受赠人的权利义务主要为：

受赠人有无偿取得赠与物的权利，但赠与合同约定负担义务的，受赠人须按约定履行义务。

对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以及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物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在赠与属于附义务赠与时，受赠人应在赠与物的价值限度内履行所附义务，受赠人不履行其义务时，赠与人有权请求受赠人履行其义务或撤销其赠与。

赠与合同的终止

赠与合同的终止得基于以下几种事由：

第一，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得由赠与人依其意思任意撤销赠与合同。

但在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合同。

第二，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赠与合同中，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赠与人即丧失了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但在以下条件具备时，赠与人仍可享受撤销赠与合同的法定权利：

-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 2、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 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该期间为除斥期间。

超过这一期间，赠与人不得再行使撤销权。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继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这一期间同样也是除斥期间。

第三，赠与合同的法定解除。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解除赠与合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该合同解除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赠与人就原已履行的赠

与，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

一篇名为《考上北大研究生为挣学费当“扁担”》的报道，让万州学子段霖夏成为众多好心人资助的对象，这其中包括一位叫李富华的万州老板。

李先后向段资助现金4万元。

但段不仅早已不在北京大学读书，而且入学四年以来只修完1门课。

李深感自己的善心被骗，决定通过法律程序要回资助给段的善款。

李富华认为，自己与段系赠与合同关系，且是附条件的赠与，因为其在资助段霖夏时说的话——必须好好读书，把钱花在读书上，算是构成附条件的赠与合同，段霖夏没把钱花在读书上，就是违约。

即段负有义务将自己的捐助款用于求学，而段已经违背了这一义务。

李请求法院撤销自己与段的赠与合同，要求段返还李赠与的现金共计4万元。

但段霖夏的代理律师认为，这个赠与合同不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之前李富华没有明确要求段霖夏把资助款用于学习。

日前双方将此案诉诸公堂之上，等待判决。

这个案件涉及了一个赠与合同的问题，主要争议就在于这个赠与合同是否是附条件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

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其法律特征是：

一、赠与是一种合意，是双方的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虽然属于单务、无偿合同，但仍需要有当事人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才能成立。

如果一方有赠与意愿，而另一方无意接受该赠与的，赠与合同不能成立。

在现实生活中，也会出现一方出于某种考虑而不愿接受对方赠与的情形，如遇此情况，赠与合同不成立。

二、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赠与合同是以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为目的的合同，是赠与人转移财产所有权于受赠人的合同。

这是赠与合同与借用合同的主要区别。

三、赠与合同为无偿合同。

一般在赠与合同中，仅由赠与人无偿地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而受赠人取得赠与的财产，不需向赠与人偿付相应的代价。

这是赠与合同与买卖等有偿合同的主要区别。

四、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

在一般情况下，赠与合同仅由赠与人负有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的义务，而受赠人并不负有义务。

在附义务的赠与中，赠与人负有将其财产给付受赠人的义务，受赠人按照合同约定负担某种义务，但受赠人所负担的义务与赠与人所负义务并不是相互对应的。

由此可见，本案所涉合同属于赠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可见，赠与合同中可以附义务，而撤销赠与的事由中也包含了“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一项，因此只要法院能够认定这个赠与合同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那么原告将胜诉。

对本案而言，要认定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关键就在于双方在形成这个赠与时是否明确了这笔款项的用途是要资助段霖夏完成研究生学业。

如果明确，就像原告所称其在资助段霖夏时说：“必须好好读书，把钱花在读书上”，之后受赠方也接受了这笔款项，那么就相当于双方形成合意，这个合意是通过受赠方的默认所形成的，因此也就形成了原告所称的附条件的赠与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没有把钱用在合同上，无疑是违反

了合同的主要义务，致使合同的主要目的不能实现。

合同的撤销决定权在守约方。

如果双方并没有在事先约定款项的用途，正如段霖夏的代理律师所称“之前李富华没有明确要求段霖夏把资助款用于学习”，则不宜认定为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

如果赠与人在捐款转移给受赠人以后，才要求其将钱用于确定的范围，一般也不宜认定是附条件的的赠与合同，法律上也不应承认“事后要求”的约束力。

在我国本不完善的社会捐助事业的背景下，法庭到底认定哪些事实，依据什么法律，偏重于保护哪一方的利益，这次判决将会有明确的答复。

判决结果固然重要，但本案对我们的二点启发却是更重要的：一是当事人做慈善捐助时，如果是附条件的，应该做具体的细化，且最好以书面形式确定；二是我国确实需要推进慈善领域的立法，来明确规范赠与行为。